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7-10-31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依据

- 1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条；
- 2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五条；
- 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六条；
- 4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
- 5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三、实施机关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机关登记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负责云浮市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登记。

权责划分（区）

无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必要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1. 不予办理的情形：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不带情形的附件列表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份/套)	复印件份数 (份/套)	纸质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p>◆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章程备案。</p> <p>(1)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p> <p>(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p> <p>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p> <p>(1) 提交关董事、经理、监事发生变动的文件。</p> <p>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p>(2) 提交新任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p>	1	1	原件, 复印件

	<p>◆ 分公司备案。</p> <p>(1) 增设分公司的，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注销分公司的，提交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p> <p>(3) 分公司变更名称的，提交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名称）复印件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 公司清算组备案。</p> <p>(1) 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或决定。</p> <p>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p>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p> <p>(2)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相关行政机关的决定文件。</p>			
营业执照副本	提交副本复印件	1	1	复印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p>1. 申请内资股份公司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p> <p>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p> <p>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p> <p>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1	0	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1	1	原件, 复印件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p>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2、申请备案登记的，申请人为本企业，其中申请公司清算组备案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无需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p>	1	0	原件

	<p>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p>			
--	--	--	--	--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为《备案登记通知书》，证件有效期无。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报备案。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八、办理收费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

2. 申请

3. 受理

4. 受理

5. 受理

6. 审查

登记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内容及其要求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登记人员根据《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拟办意见并说明理由，报本局企业注册科科长审批。

有线电视订购频道业务办理申请书面审查量化表

审查量化	
审查内容	1. 户主身份证明材料； 2. 单位证明。
审查要求	审查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齐全；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审查程序	按业务审查流程
审查方法	信息对比
审查判定标准	《数字电视业务办理指南》
审查结论	1. 同意办理； 2. 不同意办理。

7. 作出决定

8. 作出决定

9. 结果送达

10. 结果送达

11. 结果送达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

电话咨询：0766-8819908

网上咨询：

<http://www.gdgs.gov.cn/>

信函咨询：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邮政编码：527300。

3) 咨询回复。

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投诉：0766-8988370、0766-8923801

网上投诉：

http://www.gdgs.gov.cn/sofpro/web/gsgs_xf/gdgs_bd.jsp?xfstype=1

信函投诉：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二楼云浮市工商局驻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邮政编码：527300。

2) 投诉回复

收到投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电话、网上、信函回复。

3. 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0766-8819908。查询网址：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zxcx/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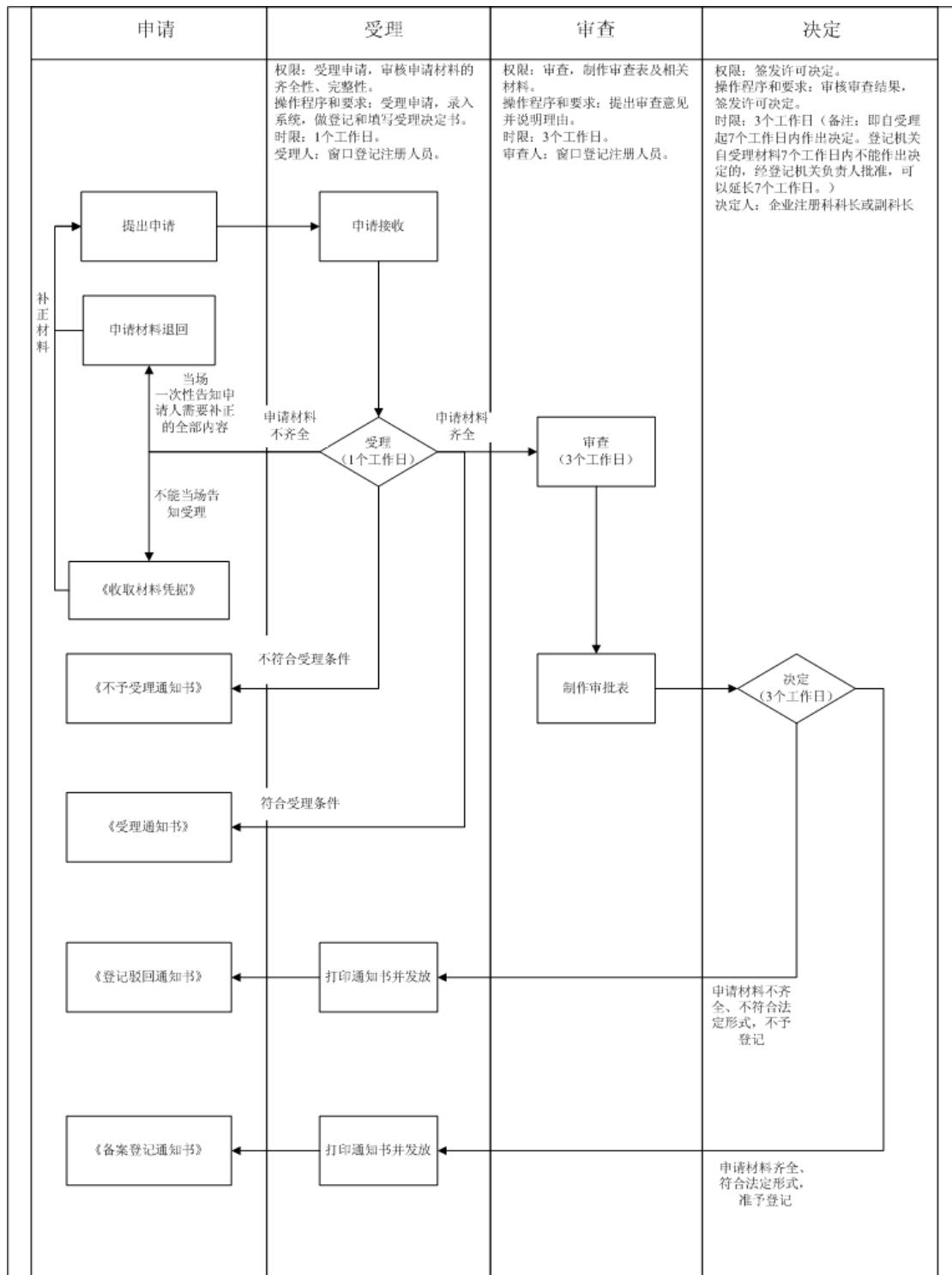


图1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流程图